

第二六七次會議

時 間：88年12月27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
蔡委員明華（請假）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開會）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黃正雄代）
李組長世明（陳玲玲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劉廷亮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邱振友代）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委員石城代 紀錄：呂 清 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66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1.謹檢陳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段及轉播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因故擬自88年12月2日起請辭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該會委員白秀雄先生代理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8年12月6日八八北市選人字第1260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三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二人，綠黨一人，新黨二人。本案主任委員馬英九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四、本案為應時效及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8年12

月15日以八十八中選人字第8891155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五、檢附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及白秀雄先生個人資料一份。

決 議：追認。

第二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謝長廷因擔任總統參選人陳水扁先生競選總統高雄市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使選務工作更公平、超然、中立，擬自88年12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該會委員李登木先生代理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8年12月6日八八高市選人字第1811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二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五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三人、無黨籍二人，建國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本案主任委員謝長廷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四、本案為應時效及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8年12月10日以八十八中選人字第8891151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五、檢附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及李登木先生個人資料一份。

決 議：追認。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溫鷹，請辭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建請由該會委員蔡政忠先生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12月8日八八省選人字第3774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二人、民主進步黨籍者四人、無黨籍者三人，新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者一人。本案張主任委員溫鷹請辭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四、為應時效及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8年12月17日以八十八中選人字第8891200號函核派在案，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五、檢附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及蔡政忠先生個人資料各一份。

決 議：追認。

第四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停止適用本會74年2月13日七十四中選一字第12066號函釋「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並得在場影印或攝影。候選人或助選員請求上開行為時，應詢明其身分。」之規定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 說 明：一、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會88年11月8日舉辦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提案，建議停止適用本會74年2月13日七十四中選一字第12066號函示「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並得在場影印或攝影。」之規定，案經決議「依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案意見，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委員會議研究討論。」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籍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應交村、里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
-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71年1月14日請釋「選舉人名冊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可否提供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案經提本會第51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以71年4月29日七十一中選一字第4529號函示省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縣市選舉委員

會以「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復於71年5月20日請釋「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可否提供影印或攝影以及請求抄錄時，可否要求驗明是否為該項公職之候選人或係登記有案之助選員？抑或係指任何人皆可抄錄等疑義。」案經提本第53次委員會議決議，「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並得在場影印或攝影。候選人或助選員請求上開行為時，應詢明其身分。」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又於74年1月16日請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可否允許一般民眾抄錄？」案經本會以74年2月13日七十四中選一字第12066號函釋「本案前經本會第5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71年4月29日七十一中選一字第4529號函釋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並得在場影印或攝影。候選人或助選員請求上開行為時，應詢明其身分。」台

四、有關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並得在場影印或攝影，本會陸續以74年6月14日七十四中選一字第12996號、75年

1月10日七十五中選一字第14992號、78年11月18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27431號、81年12月10日81中選一字第43871號等函，均本此原則作成相關函釋在案。

五、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停止適用本會74年2月13日七十四中選一字第12066號函示「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並得在場影印或攝影。」之規定，其理由如次：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籍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應交村、里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其意旨係提供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選舉人得及時申請更正補救，並無明文規定得提供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影印或攝影，以為競選活動之意。

(二)查目前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人名冊係以電腦編造列印後，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依84年8月11日公布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同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

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1.法令明文規定者。2.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3.為維護國家安全者。4.為增進公共利益者。5.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6.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7.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8.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9.當事人書面同意者。」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有選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資料，如未經各選舉人同意，逕行提供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影印或攝影，似有違上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不再允許提供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影印或攝影。

(三)選舉人名冊提供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影印或攝影，可能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對選舉人造成困擾，似有所不妥。

決 議：本會71年4月29日七十一中選一字第4529號、74年2月13日七十四中選一字第12066號、74年6月14日七十四中選一字第12996號、75年1月10日七十五中選一字第14992號、78年11月18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27431號、81年12月10日八十一中選一字第43871號及83年8月2日八十三中選一字第52830號等函停止適用。

第五案：有關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如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仍應於原任期屆滿前改選，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計算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應否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查依原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應選名額為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選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上開二法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於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計算分配之。

二、另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前所辦理之增額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會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係包括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而未將原住民人口數扣除。其理由係因當時之增額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其選舉類別除區域與原住民選舉外，尚有各種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之選舉人係採自由選擇制，各該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會員如未向選舉機關選擇登記為各該團體之選舉人，則仍以區域選舉人身分行使選舉權；由於團體會員之選舉人身分選擇係在選舉公告發布之後，故本會於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時，無從先扣除各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人之人口數；准此，原住民之人口數部分，亦比照此原則而不予扣除。其後第二、三屆立法委員及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雖已無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惟計算區域選舉

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仍依往例包括區域與原住民人口數。

三、民國86年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後，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由原規定「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改為「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依目前正於立法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第4項之規定，計算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惟在本修正條文草案完成立法委程序前，本會辦理87年12月舉行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其計算區域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經本會第236次委員會議決議，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之。

四、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依本（88）年9月底人口數計算，如照第二、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不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屏東縣應選出十人、台東縣應選出三人、花蓮縣應選出四人，與目前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各該縣之選出名額相同。如比照第四屆立法委員區域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屏東縣應選出九人、台東縣應選出二人、花蓮縣應選出三人，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應選名額，則不因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而有所變動。

五、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如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仍應於原任期屆滿前改選，在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方式未改變、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情況下，本會計算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應否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敬請核議。

決 議：暫予擱置。

第六案：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七日，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本法第32條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為：（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另依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定於89年1月22日發布。

三、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為89年1月25日至1月31日。

（二）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

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三)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應備具之表件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定之，各表件之份數除相片為各二十八張外，其餘均為一份，或各一份。

(五)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89年1月22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89年1月31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同。

(六)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為第36條所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十分之一。」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保證金之計算有未滿新台幣壹百萬元之尾數時，不予計算。」查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壹佰伍拾萬捌仟元，依上開規定計算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七)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申報（每一候選人一份）。

決 議：通過，並於89年1月22日發布，通函省（市）、縣（市

) 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案：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及抽籤事宜，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2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七日。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有關表件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依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公告（稿經另案提本次委員會議在案）之規定，本會訂於民國89年1月25日至1月31日受理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定於民國89年1月22日至1月31日受理領取候選人登記之書表。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設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三樓本會櫃檯。
- 三、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審定之。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依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日期為民國89年2月14日，擬訂於當日上午十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辦理，並擬請本會巡迴監察員一人到場監察。

四、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於受理申請領取書表時，提供各申請人。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培珠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吳振堂先生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12月22日八八省選人字第3895號函辦理。

二、復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五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一人、無黨籍者三人、中國青年黨籍一人，本案新任委員為新黨黨籍，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四、檢附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及吳振堂先生個人資料各一份。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趙守博，因故擬自89年1月1

日起請辭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建請核派台灣省政府秘書長陳龍吉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12月24日八八省選人字第408號函辦理。
- 二、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 三、復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二十二名，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十一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無黨籍四人、新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二人、中國青年黨籍二人、建國黨一人。本案新、卸任主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籍，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 四、檢附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及陳龍吉先生個人資料各一份。
-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辦理派充事宜。